

知识城活力创新轴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活力创新轴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主为中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503-440112-04-01-779668

2.1.2 招标项目名称：知识城活力创新轴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2条道路：

一是知识城活力创新轴市政道路南起于黄埔-白云区界，北接规划凤吉路，长约146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44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

二是连接知识大道北侧辅道共180米及两条东-南主线匝道共1089米的建设，辅道双向4车道，单侧辅道宽度8米，设计时速为40km/h，主线匝道双向4车道，单侧匝道宽度9.5m-10.7m，设计时速为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本项目全线共设桥梁3座，X匝道桥桥长约390.08m，最大单跨为40m；R匝道桥桥长约185.08m，最大单跨为30m；A辅道桥桥长约125.08m，最大单跨为30m）、排水工程（DN500污水管长度约为1300米；d300~d1000雨水管长度约为4464米）、给水工程（DN100~DN300给水管长度约为3582米）、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缆沟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管线综合工程。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四等水准测量。

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可研文件为准。

2.1.5 投资总额：估算总投资为32504.84万元，其中建安费20901.33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可研文件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勘察部分：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形图、树木资源调查等）、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测量等；

②设计部分：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缆沟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管线综合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修改、联审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修改、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修改、设计阶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预算审核、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管线迁改方案等；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最终以后面相关部门批复可研文件为准。

2.2.3 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为止。（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进度调整）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设计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海绵城市、■电缆沟工程。

2.2.4 勘察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

设计进度调整)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

2.2.5 最高投标限价：657.887666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94.604896万元（其中：勘探费155.5万元，测量费39.104896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63.28277万元。

(1)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被授权有效，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被授权人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1)、(2)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城市主干路, ■城市快速路, ■桥梁最大单跨 40m, ■给水工程 (DN300), ■排水工程 (DN1000), ■四等水准测量。

注: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

23)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格式自定)(如有)。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程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10年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5月或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个资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个资质类别的成员单位；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

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含税金等）：

中标人11.58万元，其余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每家5.79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3 方案设计补偿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上述单位支付。

4.4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由招标人支付给相应中标候选人，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总额。中标人收取相关费用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其余中标候选人。除了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招标人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4.5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发出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 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 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907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

星图象) 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或以上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的；
 - (12) 其他法定情形。
- 10.4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155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电话：王工 020-8211907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06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系电话：陈工 020-83313605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联系电话：020-82111245

招标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